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“恒安”注册商标所有权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19]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公司”或“恒安标准人寿”）收购“恒安”注册商标所有权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企业名称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业、电力、燃气、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、仓储业、旅游业、餐饮业、旅馆业、娱乐服务业、广告、租赁服务业的投资；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房屋租赁；基础设施建设；土地开发整理；汽车租赁、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。

注册资本：1,007,695 万元人民币

证照号码：9112000010310120XF

关联关系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二、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 关联交易类型

我公司收购“恒安”注册商标所有权，该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

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收购的“恒安”商标，为核定服务项目（第 36 类）商标，可使用行业范围包括：健康保险；事故保险；保险统计；保险经纪；保险；火灾保险；海上保险；保险咨询；保险信息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泰达投资控股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。约定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受让由泰达投资控股注册并持有的“恒安”注册商标，交易价格为 3,223.46 万元（其中净价 3,041 万元，增值税 182.46 万元）。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商标转让价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为确保商标收购价格公允合理，我公司聘请独立专业机构——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收益法对“恒安”商标进行价值评估。同时，泰达投资控股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“恒安”商标进行了价值评估。依据双方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3,223.46 万元。

五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“恒安”注册商标所有权相关事项的提案》。

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1 日